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
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env.gov.tw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41000605 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54-06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10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
設施審定登記展延一案，經審定予以通過，展延後登記
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21日頂卓豐水字第2024082101號函
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3011802（B））新
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10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
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2頁（預建污字第0754-06
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
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
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
256巷35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訴願書送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第1頁，共2頁

第2頁，共2頁

正本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
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經濟部水
利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文件送審專用章

本件僅供送審專用
取證、申照、無效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0754-06號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10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12頁(共11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2.87公尺，槽體數：2個

槽體1尺寸：5.92(L)×2.50(D)，單位：公尺

槽體2尺寸：6.95(L)×2.50(D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4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4年1月19日至117年1月18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